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77,224	279,879
銷售成本		(367,745)	(210,372)
毛利		109,479	69,50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7,657	18,7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394)	(75,215)
行政費用		(30,420)	(40,809)
其他費用，淨額		(42,455)	(27,151)
財務費用	4	(1,180)	(1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165	3,928
除稅前虧損	5	(5,148)	(51,084)
稅項	6	(198)	(64)
期內虧損		(5,346)	(51,14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459)	(51,193)
少數股東權益		113	45
		(5,346)	(51,14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0.48 港仙)	(4.56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60	60,468
投資物業		27,785	27,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052	99,11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597	187,364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2,092	36,606
系統集成合同		186,289	106,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36,786	132,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41	54,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483	2,072
已抵押存款		20,880	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193	314,888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25,564	673,225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251,262	123,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3,734	348,270
計息銀行借貸		22,014	10,670
應付稅項		-	44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647,010	482,76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78,554	190,456
		<hr/>	<hr/>
資產淨值		388,151	377,820
		<hr/>	<hr/>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268,968	258,769
		<hr/>	<hr/>
		381,998	371,799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6,153	6,021
		<hr/>	<hr/>
權益總值		388,151	377,820
		<hr/>	<hr/>

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將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股權支付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該詮釋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及私人服務經營權安排下之營運商根據合同安排之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該詮釋亦註明營運商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就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授出一份合同)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在未來供款方面之退款或扣減限額(尤其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

採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撇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企業	企業	其他	其他	撇銷	撇銷	綜合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18,075	168,311	256,799	108,821	-	-	2,350	2,747	-	-	477,224	279,879
分部間銷售	9,548	-	2,742	-	-	-	-	-	(12,290)	-	-	-
其他收入	14,124	13,887	935	1,127	1,327	1,477	42	99	-	-	16,428	16,590
總計	<u>241,747</u>	<u>182,198</u>	<u>260,476</u>	<u>109,948</u>	<u>1,327</u>	<u>1,477</u>	<u>2,392</u>	<u>2,846</u>	<u>(12,290)</u>	<u>-</u>	<u>493,652</u>	<u>296,469</u>
分部業績	<u>(8,137)</u>	<u>(37,370)</u>	<u>(2,705)</u>	<u>(14,289)</u>	<u>(5,542)</u>	<u>(5,511)</u>	<u>22</u>	<u>92</u>			<u>(16,362)</u>	<u>(57,078)</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229	2,187
財務費用											(1,180)	(1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165	3,928
除稅前虧損											(5,148)	(51,084)
稅項											(198)	(64)
期內虧損											<u>(5,346)</u>	<u>(51,148)</u>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7	1,809
租金總收入	638	623
政府補助	14,607	14,438
外匯差額之淨額	252	378
其他	1,183	1,529
	<u>17,657</u>	<u>18,777</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1,180</u>	<u>12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605	6,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115	2,857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u>3,500</u>	<u>4,135</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其他地區	198	64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2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9,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4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1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二零零七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同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繼續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178,872	107,298
7至12個月	46,428	13,619
13至24個月	10,086	9,749
超過24個月	1,400	2,269
	<u>236,786</u>	<u>132,93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8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4,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215,897	96,780
7至12個月	23,527	19,616
13至24個月	9,266	4,204
超過24個月	2,572	3,185
	<u>251,262</u>	<u>123,78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18,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1,000港元)及72,4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限期內結賬。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2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額大幅增加約70.5%至47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900,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83%稍微下跌至22.94%。

本中期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8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港仙)。

業務回顧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9.6%至約21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3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37,4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6%增加至45.0%。

本中期期間媒體業務分部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78.2%，改善之原因主要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方正阿帕比」)錄得經營虧損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阿帕比佔分部虧損約22,400,000港元。倘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方正阿帕比之分部虧損，本中期期間之分部虧損較上一中期期間下降46%，此外，毛利率上升及銷售額增加均有助改善媒體業務分部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底出售方正阿帕比後，本集團可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銷售新產品，亦可專注於其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

本集團之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獲國內、外市場之廣泛支持及強烈需求。繼續發展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不僅可讓本集團縱向成為軟、硬件發展商，更可橫向發展為系統整合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預計，市場對快速、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印刷流程之需求將日益殷切，因此，持續發展本集團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及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之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將帶領本集團邁進印刷業之新紀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獲中國計算機報頒發改革開放三十周年中國軟件行業最佳技術創新獎，而其旗艦產品方正飛騰創藝5.0則更獲授中國軟件行業最值得信賴產品—工具軟件信賴產品之名銜。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36.0%至約2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8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為14,3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分部虧損顯著收窄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致力改善營運，使之更有效率及開發多方面之客源。於本中期期間，非媒體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金融證券業及政府機關之系統集成業務。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及相關指紋識別保安方案。

前景

面對出版業及系統集成之全球化趨勢及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技術創新，方式是全方位引進技術，從而滿足其客戶群在此「電子世代」之業務發展所需，而本集團亦將致力於數碼信息生產及通訊行業之持續發展。為拓寬收入基礎及緩和中國軟件業務的季節特性，本集團將持續拓展產品系列的寬度及深度，以發展更穩定及更廣寬之客戶基礎及需求。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2,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為浮息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之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35,2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47,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200,000港元及權益38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4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167,100,000港元。扣除銀行借貸總額22,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14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受季節性影響甚微，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0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所以其大部分的收益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不定，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所影響。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兌換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

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儘管人民幣兌換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持續上升，各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4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31,2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和樓宇及約值27,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約20,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336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人)。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報告，並將之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index.htm>)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